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0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廷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桂江、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米之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之飧”）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广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2、姓名或名称：LIANG YU

3、姓名或名称：圣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控股”）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4、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鑫新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大伟，江苏大直（无锡）律师事务所

- 5、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 6、姓名或名称：钱小金
- 7、姓名或名称：郁冬琴
- 8、姓名或名称：邹建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6月29日，原告与被告米之飧签订《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一份，原告同意在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向被告米之飧发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同时还约定了还款付息方式、预期应承担的责任等其他权利义务内容。被告LIANG YU、圣华控股、焕鑫新材、钱建华、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米之飧的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钱建华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圣华控股500万的股权为米之飧的借款提供抵押。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发放贷款的合同义务，但米之飧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息。截止2018年8月16日，米之飧尚欠本金4770000元，利息330972.67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米之飧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770000元和截止2018年8月16日的利息330972.67元，并承担本金4770000元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2.75%计算的利息。

2、请求判令LIANG YU、圣华控股、焕鑫新材、钱建华、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对米之飧向原告借款的本金、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原告对钱建华质押的圣华控股500万股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代理费80000元和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原告与被告米之飧之间的主债权是否存在需要法庭进一步核实，以及被告米之飧的还款情况或其他的担保人的还款情况。被告焕鑫新材并不清楚，焕鑫新材并没有授权任何人在相应的担保书上签订担保。即使焕鑫新材在担保书上进行了担保，该担保也应当是无效的。焕鑫新材是一家新三板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时提交了工商登记的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五款，公司对外担保需要经过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公司章程作为登记的材料具有向不特定主体公众公示的作用，行政机关之所以要求将章程作为登记公司的材料，目的及时为了公示。原告作为一家专业的金融机构，对此也应当是明知的或应当知道的，并非善意的第三人。案涉借款并没有经过焕鑫新材的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该担保应当是无效的。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对焕鑫新材的诉请。

（六）案件进展情况：

- 1、2018年9月11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 2、2020年3月11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3月11日作出的（2018）苏09民初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米之飧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77万元和截止2018年8月16日尚欠利息总额人民币330972.67元；并承担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实际还款完毕之日止以人民币477万元为本金，按照月利率12.75%计算的利息；

2、被告米之飧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支付本案诉讼代理费用人民币8万元；

3、被告圣华控股、焕鑫新材、LIANG YU、钱建华、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对上述第一、第二项所确定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对被告钱建华质押的圣华控股人民币500万元的股权在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所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案件受理费4806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3067元，由被告米之飧、圣

华控股、焕鑫新材、LIANG YU、钱建华、钱小金、郁冬琴、邹建月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

自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73）。2020年2月底，公司PCMX产品临时复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

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涉及诉讼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8-09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9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八）》

(公告编号：2018-102)，2019年1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19-00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04），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19-00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1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1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19-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1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19-01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19-019）、《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19-020）、《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19-02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一）》（公告编号：2019-02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二）》（公告编号：2019-02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三）》（公告编号：2019-030）、《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四）》（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19-03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五）》（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六）》（公告编号：2019-04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七）》（公告编号：2019-04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八）》（公告编号：2019-04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十九）》（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5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公告编号：2019-045），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一）》（公告编号：2019-04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二）》（公告编号：2019-04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三）》（公告编号：2019-04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四）》（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五）》（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六）》（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19-060）、《涉及诉讼公告（二

十七)》(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8月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七)》(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8月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八)》(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十九)》(公告编号：2019-066)，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公告编号：2019-067)、《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一)》(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二)》(公告编号：2019-069)，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三)》(公告编号：2019-071)，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四)》(公告编号：2019-072)，2019年9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五)》(公告编号：2019-07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六)》(公告编号：2019-07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七)》(公告编号：2019-076)，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19-078)、《涉及诉讼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19-079)，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八)》(公告编号：2019-081)，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十九)》(公告编号：2019-083)、《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公告编号：2019-084)，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一)》(公告编号：2019-08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二)》(公告编号：2019-08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三)》(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四)》(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五)》(公告编号：2019-090)，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六)》(公告编号：2019-093)，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七)》(公告编号：2019-09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八)》(公告编号：2019-095)，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十九)》(公告编号：2019-099)，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一)》(公告编号：2020-005)、《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二)》(公告编号：2020-00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三)》(公告编号：2020-007)，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四)》(公告编号：2020-012)、《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十六)》(公告编号：2020-014)。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应诉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 4、民事判决书。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